

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3 汇丰投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366。
- 4、发行人：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7.06 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0 月 1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、2017 年 10 月 11 日、2018 年 10 月 11 日、2019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)$$
$$= 8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汇丰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22 日

